變更專利申請人主體認定原則之研析（上）——以專利五大局相關規定為例

李頤澤

壹、前言

貳、現行法令及實務規範

一、政府（行政）機關得否作為專利申請人

二、變更專利申請人是否影響專利申請日

參、五大局申請人變更相關規範

一、美國專利商標局

二、歐洲專利局

三、日本特許廳

四、韓國智慧財產局

五、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肆、法規實務之比較分析

一、申請人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二、法人申請人適格性之認定

三、申請人變更名稱是否涉及主體異動

伍、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9 號判決，針對專利申請案之共同申請人由「美國國家衛生署」變更為「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一事，認行政機關為專利申請之行為主體，其最終取得之權利仍歸屬於國家公法人所有，基於上下級機關為同一權利主體，即便變更申請人，專利專責機關仍不應以變更主體同一性為由，延後該案專利申請日。

考量我國專利程序審查就申請人名稱變更是否影響其主體同一性之實務認定標準，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有所差異，為釐清各國就申請人變更之主體認定方式，本篇將彙整五大局就申請人變更之相關法規及實務，並與我國現行規範進行分析，以作為後續修正或調整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法之參考。

關鍵字：專利申請人、申請人主體、專利申請日、專利法

Patent Applicant、Entity of Applicant、Filling Date of Patent Application、Patent Act

壹、前言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9 號判決，針對發明專利申請案[1]之共同申請人，由美國國家衛生署（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更正為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Represented by the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下稱美國衛服部）一事，認行政機關為專利申請之行為主體，其最終取得之權利仍歸屬於國家公法人所有，基於上下級機關為同一權利主體，即便變更申請人，仍不應以變更主體同一性為由，延後該案專利申請日，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74 號判決，認本案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且智慧局應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應屬合法。

依專利審查基準[2]第 1 篇第 3 章第 2.1 節規定，考量行政機關為具有獨立預算之公法組織，實務上肯認其作為專利申請人，故行政機關是否為適格之專利申請人，係依其是否為具備獨立預算之行為主體予以判定，而非其是否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是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與智慧局歷來以行為主體作為認定行政機關得否為專利申請人之實務作法有所差異。為釐清此類變更申請人及其主體認定之相關疑義，本文將彙整五大局就申請人變更之相關規範及實務處理方式，並與現行專利相關法規對於申請人之規範進行比較分析，以作為後續修正或調整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之參考。

貳、現行法令及實務規範

一、政府（行政）機關得否作為專利申請人

所稱「專利申請人」（Patent Applicant），係指具有專利申請權並具名提出專利申請之人，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專利申請權者，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另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據此，

[1] 智慧局專利申請案號：106104799。
[2] 本文有關專利審查基準之引用如無特別敘明者，皆指該案申請時之規定。

專利申請人須為依法得獨立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之主體。另參照專利審查基準第1篇第1章第1.2.1節及第1.2.2節說明，申請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有關法人部分，舉凡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抑或公司組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私法人，皆可作為專利申請人；至於非法人團體，由於不具備權利能力，因此應由代表人以自然人名義作為申請人。

實務上，儘管政府機關（行政機關）不具有法人格，無法作為權利義務主體，惟其係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等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因此可認其作為專利申請人，專利審查基準第1篇第3章第2.1節已有明定。至於外國行政機關部分，即便現行專利相關法規及審查基準均未有相關規範，然參酌本國行政機關得作為專利申請人之事實，基於行政平等原則，外國行政機關亦為智慧局認可具備專利申請人資格之主體，倘有申請人是否適格之疑義時，將通知其檢附組織規程以茲證明。

二、變更專利申請人是否影響專利申請日

專利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倘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如有錯誤，於提出專利申請後更正為正確之申請權人者，依專利審查基準第1篇第5章第1.1節規定，即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惟以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等未變更主體同一性之情形，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時，倘已依專利審查基準第1篇第3章第4.1節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智慧局審認無變更主體同一性之情事，即不會影響其申請日。

實務上，未涉及主體同一性變動之情形，除單純文字誤繕、翻譯錯誤、變更姓名或名稱外，倘非法人組織（如商號、事務所等）或國內外公司之分公司以其名義進行專利申請，智慧局將通知以非法人團體以其代表人、合夥人或獨資出資之人等以自然人名義作為申請人，而分公司為申請人之情形則應改以總公司名義作為申請人，此類變更考量自然人名義已揭露於申請書中，又分公司與總公司法人格為單一不可分割，無涉主體之變更，故不會延後相關案件之申請日。

參、五大局就申請人變更相關規範

為釐清各國對於申請人變更之主體認定方式，針對申請人適格性部分，經查五大局、英國、德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及印度等國相關法令規範，儘管各該專利專責機關皆認法人得作為申請人，且亦以法規明定變更申請人名稱及權利轉讓等相關程序，惟實務上，申請人是否具備獨立法人格之認定方式、申請人變更姓名或名稱是否涉及主體異動之判定標準及對案件申請日之影響等，均未明文規定，經洽各國專利專責機關並彙整各該機關回覆之內容，考量五大局相關法規資料及資訊較為完備，是以下將以五大局就申請人變更之相關規範及其回應內容進行歸納及評析。

一、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一）專利申請人

美國之專利制度與其他國家較為不同，早期係採用先發明制度（First-to-Invent），僅發明人具有專利申請權得作為專利申請人，且相同之發明僅最先發明者可獲得專利權；即便修法[3]後改採先發明人申請制度（First-Inventor-to-File），由最先提出申請者獲得專利權，並使發明人權利之受讓人[4]可作為申請人提起專利申請，原則上仍維持以發明人作為申請主體之精神。美國專利法即規定，專利申請案及臨時申請案，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明人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同時提交載明發明人姓名並由其簽署之宣誓或聲明（Inventor's Oath or Declaration）[5]；另其專利審

[3] 係指由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於2011年9月16日簽署之《美國發明法》（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IA）。Congress.Gov, *H.R.1249 - 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2th-congress/house-bill/1249 (last visited Feb. 14, 2023).

[4] 美國專利法第118條規定，發明人之受讓人、發明人有義務轉讓其發明之受讓人或表現出相當利害關係之人，皆可就該發明提出專利申請，且參照施行細則第1.76條（b）（7）規定，前揭申請人應僅限於自然人（Natural Person）及法人（Juristic Entity）。而當非發明人之申請人體起專利申請時，其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46條規定，檢附如權利轉讓契約、雇傭契約或具備相當利害關係等證明文件，以及依同細則第1.76條規定之申請人資料表，並繳納相應規費。

[5] 《專利法》（35 U.S.C.）第111條。

查程序手冊（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第 605.01 節亦規定，未能確認申請人時，USPTO 將以發明人作為申請人，倘於申請時未提供申請人資訊，亦未提交發明人之宣誓或聲明，依審查程序手冊第 506 節之規定，申請案將留置於專利申請程序處（The Office of Patent Application Processing, OPAP）並通知申請人補正，且於缺漏事項補正前將不授予申請日。換言之，即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二）申請人（發明人）變更及異動

有關變更申請人部分，倘申請更正申請人姓名或變更誤繕之申請人，依專利法施行細則（Title 37 of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37 C.F.R.）第 1.46 條（c）規定，應檢附符合施行細則第 1.76 條規定之申請資料表[6]（Application Data Sheet, ADS），並揭示正確或欲變更之申請人姓名，且該申請人應檢附聲明書[7]及證明文件以確立其具有專利申請權之事實[8]；另有關變更發明人部分，倘專利申請案指定錯誤之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有所缺漏時，得依專利法第 116 條（c）規定進行修正，以非臨時申請案為例，如需修正或更改已確立之發明人或變更共同發明人之順序，依施行細則第 1.48 條規定，應檢附申請資料表並揭示各該發明人之姓名或順序，並繳納施行細則第 1.17 條（i）規定之處理費[9]。即便案件已授予專利權，倘有發明人錯誤或缺漏等情事，亦可依專利法第 256 條規定進行更正，且該更正後之專利仍屬有效（Valid）。

---

6 申請資料表之內容，依施行細則第 1.76 條規定，應包括：「發明人資訊」、「通訊資訊」、「申請案資訊」、「代理人資訊」、「國內優先權資訊」、「國外優先權資訊」及「申請人資訊」。

7 此與早期我國專利法規定，由非發明人之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時，須檢附之申請權證明文件相似。考量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已於申請書上表彰其具有申請權，且採行先申請主義之國家，多數均無須於申請時檢附申請權證明文件之規定，故我國專利法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時，即刪除非發明人之申請人應檢附如雇用、受讓或繼承等申請權證明文件之規定。

8 《專利法施行細則》（37 C.F.R.）第 3.17 條 (b) 及第 3.73 條。

9 如申請人符合施行細則第 1.29 條規定之微實體（Micro Entity），處理費（Processing Fees）即為 35 美元；如符合施行細則第 1.27 條（a）規定之小實體（Small Entity），即為 70 美元；如非屬微實體或小實體者，即為 140 美元。另依施行細則第 1.17 條（q）規定，更正臨時申請案之發明人，應檢附之處理費用為 50 美元。

至於變更申請人倘涉及不同主體之異動，依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申請人需檢附載明讓與人及受讓人資訊之封面頁（Cover Sheet）及相關轉讓證明文件，並依施行細則第 1.21 條（h）規定繳納登記費[10]，USPTO 將為申請人提出之權利轉讓登記文件進行記錄[11]。值得注意者，經以 USPTO 專利讓與檢索系統（Patent Assignment Search）查詢相關案件資料，同為聯邦政府機構之美國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曾於 1998 年 9 月 28 日將一專利申請案[12]以權利轉讓方式讓與美國衛服部；另美國衛服部於 1992 年 7 月 9 日將另一申請案件[13]讓與美國農業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惟查前揭案件辦理讓與登記之時點甚遠，且其專利法後續亦經多次修正，考量未查有較為近期之案例，尚無法確認現行法規實務是否仍採相同方式辦理。

（三）小結

美國專利制度係以發明人為核心，提出專利申請或變更申請人時，需依規定檢附揭示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之申請資料表，且於變更申請人時，亦須提供申請人簽署之聲明以確立其具有專利申請權。相較我國或其他採行先申請主義之國家，申請人僅需於提出專利申請時於申請書具名，專利專責機關即據以推定其為具有專利申請權之人，且於辦理變更專利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時，亦無須檢附如專利申請權讓渡聲明等證明文件，以佐證其確實具有專利申請權。

另由現行 USPTO 規費制度觀之，針對變更發明人所收取之規費，普遍高於辦理讓與登記需繳納之費用數額，且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如係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即無須繳納任何費用。相較於我國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及變更發明人，其所需繳納之規費相同，且亦低於辦理

[10] 雜項費用（Miscellaneous fees and charges），如申請人以非電子形式提出申請，即為 50 美元；2014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者，即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11] 35 U.S.C. §261 (2019).
[12] USPTO 專利申請案號：08733846；專利號：5939986。
[13] USPTO 專利申請案號：07536861；專利號：5151188。

讓與登記所需之規費。於此，或可看出先發明主義及先申請主義兩者關注重點之差異，惟涉及申請人變動之案件，倘遇無法明確判定究應採誤繕變更申請人或以權利轉讓辦理較為妥適之情形時，除依實際情形辦理外，所需證明文件之繁瑣程度及相關費用成本，亦可能成為申請人選擇採取變更方式之考量因素。

二、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一）專利申請人

歐洲之專利制度係採取先申請主義（First-to-File），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第 60 條（2）規定，相同之發明係由最早提出專利申請者獲得專利權。針對申請人部分，歐洲專利公約第 58 條規定，專利申請人得為自然人、法人或任何依法具有與法人相應權利能力之實體，另依歐洲專利公約施行細則（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申請人資訊或聯絡方式係取得申請日要件之一，倘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依 EPO 發布之審查指引手冊（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第 A 部分第 2 章第 4.1.4 節規定，申請人應於提交文件之日起 2 個月內補正，並將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逾期未補正者，EPO 將不受理該申請案件。

（二）申請人變更及異動

有關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部分，施行細則第 139 條即規定，任何提交至 EPO 之申請文件，如有拼字或翻譯等錯誤，皆得請求更正；另依其審查指引手冊第 E 部分第 14 章第 5 節規定，倘未涉及申請人身分變動而申請更正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且無須繳納任何規費。惟查相關法規及指引手冊之規範，均未敘明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應如何認定其是否具備主體同一性，即便向 EPO 洽詢，仍未獲具體答覆，EPO 僅表示，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視個案情況不同，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亦將有不同之要求。

實務上，針對更正錯誤申請人部分，依事務所之實務經驗[14]，即便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涉及不同主體之變動，多數情況下，仍可依施行細則第 139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更正，例如誤以他公司名稱進行專利申請，或誤將發明人列為申請人等。惟考量 EPO 對於更正申請人之審查較為複雜，且申請人需承擔較高之舉證責任，因此倘缺乏相關證據，建議或可改以讓與方式處理較為妥適。而有關涉及主體變更之權利異動部分，依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參照 EPO 依其收費準則（Rules relating to Fees）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之收費表[15]，繳納申請規費 110 歐元，向 EPO 辦理讓與登記。

（三）小結

對於以誤繕為由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之案件，考量誤繕之態樣多變，其所致影響申請案件之效果，仍須依實際狀況判斷方能究明，儘管 EPO 未於相關規範中敘明其認定是否變更主體同一性之方式及所需證明文件之態樣，惟由前述事務所之實務經驗推論，其審查密度似較為嚴謹。至於實務上，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究係應屬誤繕之變更，抑或涉及主體變動而應以權利轉讓方式辦理，仍須視具體個案情況及檢附之證明文件予以判定，此與我國現行實務處理方式相近，惟其實際審查之標準及認定方式則無從比較。

此外，針對申請人變更或異動之規費部分，EPO 僅於案件辦理讓與登記時收取規費，如係因誤繕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申請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相較之下，儘管我國規定變更申請人姓名名稱及讓與登記皆須繳納規費，惟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費用，仍高於因誤繕辦理變更申請人所需負擔之數額。是整體而言，有關申請人變更及異動部分，EPO 之規範與我國現行作法較為相似。

---

[14] Kerry Fitchett & Simon Keevey-Kothari, *Correcting errors in the designation of applicant at the EPO*, Carpmaels & Ransford, https://www.carpmaels.com/correcting-errors-in-the-designation-of-applicant-at-the-epo/ (last visited Feb. 14, 2023).

[15] European Patent Office, *Schedule of Fees*, https://my.epoline.org/epoline-portal/classic/epoline.Scheduleoffees (last visited Feb. 14, 2023).

三、日本特許廳（Japan Patent Office, JPO）

（一）專利申請人

日本之專利制度係採取先申請主義，特許法第 39 條規定，相同之發明，於不同日有複數專利申請時，僅由最先申請者獲得專利權。針對申請人部分，參照 2021 年 JPO《智慧財產權制度概論[16]》第 2 章第 1 節第 5 點說明，專利申請人須為具有權利義務主體資格之「自然人」或「法人」。惟就申請人是否適格之認定，JPO 表示，倘申請人為法人，但於申請書所載名稱無法據以判別其是否為具備法人資格之實體時，申請人僅須於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名稱欄位旁，加註「法人之法律性質[17]」欄位標題，並敘明其依國內外何項法規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例如「○○法規定之法人」或「依○○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即可，無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另依特許法第 36 條規定，提出專利申請時，應提供申請人之姓名、名稱與住居所等相關資訊；倘未提供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或對於申請人之陳述過於模糊致無法辨識其真意時，依同法第 38 條之 2 規定，特許廳將通知申請人補正，並以其補正之日為申請日，逾期未補正者，即無法取得申請日。

（二）申請人變更及異動

有關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部分，依工業所有權相關程序等特殊法律施行規則[18] 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申請人首次辦理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或商標註冊申請等程序事項時，JPO 應於相關文件中載明申請人之「識別號」並通知申請人。此專屬之識別號將記載對應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及留存印鑑樣式等資訊，倘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使用之印鑑有所變更，依同規則第 4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辦理變更，

---

16 Japan Patent Office, *2021 年度知的財産権制度入門テキスト*, https://www.jpo.go.jp/news/shinchaku/event/seminer/text/2021_nyumon.html (last visited Feb. 14, 2023).

17 原文內容為「法人の法的性質」，詳細內容可參考特許法施行規則所附表格 26 備註第 11 點規定。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35M50000400010 (last visited Feb. 14, 2023).

18 原條文名稱為《工業所有権に関する手続等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2M50000400041（最後瀏覽日：2023/02/14）。

此變更申請無須繳納任何規費，惟如 JPO 認有必要時，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實務上，即便申請人有多件申請案，依 JPO 發布之《申請程序手冊[19]》第 1 章第 1 節第 1 點說明，申請人仍可藉由單次申請程序，變更此識別號對應之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留存印鑑等，所有使用此識別號案件之申請人資訊將同步變更。值得注意者，倘申請案件已核准，並依特許法第 27 條及第 66 條規定辦理專利權設定登記後，如欲變更其權利持有人（專利權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居所等資訊，專利權人應檢附申請書，並依登記許可稅法[20] 第 2 條規定之附表 1 第 13 點規範，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日幣 1,000 元，且僅限於權利人相同且變更內容相同之情況下，方能以一文多案方式提出變更申請。

另倘變更申請人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異動，參照申請程序手冊第 7 章說明，針對尚未取得權利之申請案件，應採用申請權轉讓方式辦理；已設定登記之專利權，則應以專利權移轉方式辦理。且依不同轉讓或移轉事由，可區分為「一般繼受」及「特殊繼受」。各該轉讓事由、所需證明文件及規費，茲彙整如表 1：

表 1　JPO 專利權利轉讓態樣及規範

	轉讓事由	證明文件	權利種類	申請規費
一般繼受	繼承、公司合併或分拆	繼承人身分證明、遺產分割協議、公司登記證明、公司分拆證明	申請權	無須繳納規費
			專利權	日幣 3,000 元
特定繼受	權利轉讓、買售、放棄持分	轉讓契約、買賣契約、放棄持分同意書	申請權	日幣 4,200 元
			專利權	日幣 15,000 元

[19] Japan Patent Office, *出願の手続* ,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syutugan_tetuzuki.html (last visited Feb. 14, 2023).

[20] 原條文名稱為《登録免許税法》。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2AC0000000035 (last visited Feb. 14, 2023).

（三）小結

鑒於申請人識別號制度，JPO 對於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之規範似較為寬鬆，原則上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相較於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印章、住居所或營業所變更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僅該變更無須以文件證明者，例如申請人為我國法人且其名稱變更資訊可自主管機關網站查詢、本國申請人變更其英文譯名或外國申請人變更其中文譯名等，方得免予檢附。原則上，無論係因申請人更名，抑或涉及拼字、打字或翻譯錯誤等誤繕事由，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名稱，依我國現行規範，申請人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針對申請人變更或異動之規費部分，於我國辦理讓與或繼承登記，無論該讓與之權利標的係為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須繳納之規費皆為新臺幣 2,000 元，此與 JPO 依不同轉讓事由及轉讓權利種類而收取不同規費之規範有所差異。值得注意者，儘管 JPO 並未對申請案件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收取規費，惟針對已取得專利權並辦理專利權登記在案之案件，申請人如欲更名，仍應依規定繳納變更申請規費，且其規費數額亦普遍低於辦理權利轉讓所需之費用，此與我國現行規費制度之收費標準也較為相近。

此外，相較JPO申請人識別碼之機制，儘管智慧局於案件資訊系統內，亦針對各該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編列流水號，惟此流水號僅作為內部管理使用，且已編列流水號之申請人，尚可能因地址變更、代表人更換等資訊異動事由，系統即再次對該變更資訊之申請人賦予另一組號碼。換言之，即便未變更申請主體，相同姓名或名稱之申請人仍可能同時存有複數記載不同資訊之流水號，是無法以其作為確認或識別申請人之依據。

四、韓國智慧財產局（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一）專利申請人

韓國之專利制度係採取先申請主義，其專利法第 36 條規定，相同之發明，於不同日提出複數專利申請時，僅由最先申請者有權獲得專利權。針對申請人部分，專利申請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21]，且依專利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專利法施行細則（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Patent Act）第 2 條規定，申請專利，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並載明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申請人代碼[22]（Applicant Code）及申請人簽章，向 KIPO 提出申請，如未提供申請人代碼，則應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址或營業地址。另依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如未載明專利申請人之姓名、名稱或申請人代碼；或於未提交申請人代碼之情形下，仍未提供申請人之姓名、名稱、住址或營業地址時，該專利申請案將被視為不合法的申請文件（Unlawful Application Documents）。此時 KIPO 將通知申請人進行補正或修正，如逾期未補正或修正，依專利法第 16 條規定，該申請案將被宣告程序無效（Invalidation of Procedure）。

（二）申請人變更及異動

有關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部分，依專利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人首次辦理專利相關程序時，應向 KIPO 或韓國智慧財產權審判及上訴委

[21] 依韓國專利審查基準第 1 部分第 1 章第 4.2 節後段說明，儘管韓國專利法並未明定專利申請人之身分資格，惟考量專利法之意旨及專利權之本質，依該國民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具有權利能力者，方得作為專利申請人。另參照 KIPO 官方網站之說明，專利申請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網址：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30101&catmenu=ek03_02_01#a1 (last visited Feb. 14, 2023).

[22] 早期 KIPO 係以申請人代碼（Applicant Code）作為內部統計使用之工具，直至 1998 年，為配合自動化資訊系統建置，KIPO 始依職權將代碼分配給專利申請人，並持續依其國民身分證號（Resident Registration Number）及公商登記證號（Corporate Registration Number）發給申請人代碼。2009 年修法後，明定每一申請人僅能擁有一組專屬之申請人代碼及姓名（名稱），並於 2016 年，針對申請人代碼進行標準化作業，將其更改為客戶編號（Customer Number），以涵蓋如外國自然人及公司法人等申請人。詳細說明可參考 Jumi Lee, *Presentation: Applicant Name Standardization: Current Practice in K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36313 (last visited Feb. 14, 2023).

員會主席（The President of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申請申請人之識別代碼（Identification Number），後續欲辦理專利相關事項時，申請人應於各該申請文件中揭示該識別代碼。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被授予申請人代碼之申請人，如欲變更姓名（名稱）、住址（營業地址）、簽章或聯絡電話等，應向 KIPO 提交「專利客戶編號資訊變更申請書」，並載明變更事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所有使用此編號之申請人資訊將同步變更。以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為例，各該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茲彙整如表 2：

表 2　KIPO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之態樣及應附證明文件

申請主體	證明文件
國內自然人	居民登記證、親屬關係證明書或戶口名簿資料
國內法人	法人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或國家機關識別證明
外國自然人	國籍證明或外國人登記證明
外國法人	法人登記證明、該國主管機關出具之法人名稱變更證明或經公證之法人名稱變更聲明

值得注意者，依 KIPO 編制之《專利客戶編號發放及管理指引[23]》第 3 章第 2 節說明，考量行政機關為國家意志及決策之執行機構，因此當申請人為中央行政機關時，係以「大韓民國（附屬機關負責人）」之形式登記核發專利客戶編號，例如「大韓民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長）」或「大韓民國（國稅廳廳長）」等；另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則係以「地方自治團體（附屬機關負責人）」之形式登記，例如「忠清北道永同郡（農業技術中心主任）」，至於地方自治團體，因其具有法人資格[24]，故直接依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單獨登記即可，例如「首爾江南區」或「忠清北道清洲市」等。由此登記形式，即可推論行政機關僅是作為公法人之執

[23]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특허고객번호 발급 및 관리지침* ,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39&parntMenuCd2=SCD0200280&aprchId=BUT0000047&pgmSeq=19223&ntatcSeq=19223 (last visited Feb. 14, 2023).

[24] 《地方自治法》（지방자치법）第 3 條第 1 項。

行單位，為行為主體，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方為韓國專利法所肯認之權利義務主體。

另涉及主體變更之權利異動部分，例如因繼承、公司合併或分拆等事由變更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應依專利法第 37 條第 1 項以權利轉讓之方式辦理，並依各該變更事由檢附相應之規費[25]及證明文件。如表 3 所示：

表 3　KIPO 專利權利轉讓態樣及規範

轉讓事由	證明文件	權利種類	申請規費
贈與 繼承	親屬關係證明書及居民登記證影本	申請權	韓元 5,000 元（電子申請） 韓元 6,500 元（紙本申請）
		專利權	韓元 14,000 元
法人分拆 法人合併	法人登記證明 外國法人確認分拆或合併之事實證明	申請權	韓元 5,000 元（電子申請） 韓元 6,500 元（紙本申請）
		專利權	韓元 14,000 元
其他事由	變更事由證明	申請權	韓元 11,000 元（電子申請） 韓元 13,000 元（紙本申請）
		專利權	韓元 53,000 元

（三）小結

針對申請人資訊之管理，KIPO 有建立申請人之客戶編碼制度，除早期提出申請且 KIPO 至今尚未統整完畢之申請人資訊外，每一申請人僅會被賦予一組專屬之客戶編碼，換言之，客戶編碼不相同，即表示其申請主體並非相同。儘管如此，經檢視不同行政機關提起之專利申請案，發現各該行政機關仍有不同之客戶編碼，例如「大韓民國（國家漁業研究和發展研究所）」之編碼為「219980983964」[26]；而「大韓民國（農村發

[25] 《專利費等收費規則》（특허료 등의 징수규칙）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
[26] 可參考韓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案號：1020220007921。

展管理局）」之編碼則為「219980050314」[27]。是以，雖各該行政機關取得之權利皆歸屬於公法人，惟於 KIPO 客戶編碼管理架構下，針對申請人主體同一性之判定，似仍以行為主體作為區分，即不同行政機關仍屬於不同之專利申請人。

據此，倘行政機關欲變更其機關名稱，似仍須向 KIPO 提供各該機關之客戶編碼進行更名，惟不同行政機關彼此間如有專利（申請）權移轉之情事，究係應以權利轉讓方式辦理，抑或因其權利皆歸屬於同一主體（公法人），因此得以變更申請人名稱之方式予以處理，仍有未明，倘實務上 KIPO 仍採權利轉讓之方式辦理，則與目前我國以行為主體作為申請主體之認定方式相同。

五、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一）專利申請人

中國大陸之專利制度，同樣係採取先申請主義，其專利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兩名以上申請人分別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之人。另依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應檢附請求書，並載明發明或實用新型之名稱、發明人姓名、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他相關事項。又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38 條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之請求書、說明書及權利要求書；或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之請求書、外觀設計之圖片或照片及簡要說明，即應明確申請日、給予申請案號，並通知申請人。倘請求書缺少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或缺少地址，依實施細則第 39 條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將不予受理該專利申請。

[27] 可參考韓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案號：1020190059044。

（二）申請人變更及異動

有關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部分，依實施細則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變更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或地址，應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登錄事項[28]變更手續，並檢附變更理由之證明資料，且應依 CNIPA 公告之專利收費標準[29]繳納人民幣 200 元之登錄事項變更費。至針對各該變更姓名或名稱之事由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另於專利審查指南第 1 部分第 1 章第 6.7.2.1 節有詳細規範，茲彙整如表 4：

表 4　CNIPA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之態樣及應附證明文件

申請主體	變更事由	證明文件
本國人	更改姓名	戶籍管理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
本國人	填寫錯誤	本人簽字或蓋章之聲明 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企業法人	變更名稱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
事業單位法人 社會團體法人	變更名稱	登記管理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
機關法人	變更名稱	上級主管部門簽發之證明文件
其他組織	變更名稱	登記管理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
外國人 外國企業 外國其他組織	變更姓名或名稱	參照以上各項規定提交相應之證明文件
外國人 外國企業 外國其他組織	更改中文譯名	申請人（或專利權人）之聲明

[28] 依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 1 部分第 1 章第 6.7 節規定，登錄事項可分為（1）與人事有關之部分，包括申請人（專利權人）相關事項、發明人姓名、代理人、聯絡人及代表人等；以及（2）其他部分，包括申請案號、申請日、發明名稱及優先權資訊等。其中，與人事相關之登錄事項發生變更時，當事人即應依規定辦理登錄項目變更，至其他登錄事項，可由 CNIPA 依職權進行變更。

[29]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收費、積體電路布局設計收費標準*，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518/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3/02/14）。

針對涉及主體變更之權利異動部分，依專利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轉讓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當事人應訂定書面契約，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該權利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並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另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14 條亦規定，專利權因其他事由發生轉移，當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法律文書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專利權轉移手續，且參照專利審查指南第 1 部分第 1 章第 6.7 節後段規定，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轉讓或因其他事由發生轉移，申請人（或專利權人）仍應以登錄項目變更之形式向 CNIPA 辦理登記，故應繳納人民幣 200 元之登錄事項變更費。

（三）小結

針對申請人部分，倘專利申請案於申請時未填寫申請人，CNIPA 將直接處分申請案件不予受理，此相較我國及大部分國家皆設有以申請人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之規定更為嚴格；另於申請規費部分，無論係變更申請人名稱或專利權利轉讓登記，其應繳納之登錄事項變更規費數額皆相同，此與我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所需規費大幅低於讓與登記規費之情形有所不同。除此之外，於變更申請人姓名名稱及權利轉讓部分，CNIPA 現行之規範與我國較為相似。

值得注意者，針對申請變更申請人、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部分，即便 CNIPA 於專利審查指南明文列舉各類變更事由及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態樣，惟就以填寫錯誤為由申請變更時，僅規範自然人姓名填寫錯誤時，應檢附之聲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未揭示公司企業或機關法人倘以填寫錯誤之名稱為由辦理變更申請人名稱時，應檢具何種證明文件辦理申請，且無論係單純之文字誤繕或誤以其他法人名稱提出申請，究應如何區分該變更申請人名稱是否未涉及主體同一性之異動，或應以權利轉讓方式辦理，仍未明確敘明。

肆、法規實務之比較分析

綜觀五大局相關法令及實務規範，針對專利申請案件未填寫申請人之影響，或因誤繕變更申請人姓名名稱及涉及主體變動之權利轉讓等處理方式，各局仍有些許不同，與本國規定亦有相異之處，茲彙整如表 5 至表 7：

表 5　未填寫申請人之影響

	USPTO	EPO	JPO	KIPO	CNIPA	TIPO
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	1、以發明人作為申請人，不影響申請日 2、如未填寫發明人資訊，以補正之日作為申請日	以補正之日作為申請日	以補正之日作為申請日	以補正之日作為申請日	不予受理	以補正之日作為申請日
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無	不予受理

表 6　申請人變更姓名或名稱

	USPTO	EPO	JPO	KIPO	CNIPA	TIPO
辦理方式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變更申請人識別碼所載申請人資訊	變更客戶編碼所載申請人資訊	變更登錄事項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資料表	申請書證明文件	申請書	申請書	申報書證明文件	申請書證明文件
應繳納規費	無	無	無	無	人民幣 200 元	新臺幣 300 元

表 7　申請人主體變更

	USPTO	EPO	JPO	KIPO	CNIPA	TIPO
辦理方式	權利轉讓之讓與登記	權利轉讓之讓與登記	權利轉讓之讓與登記	權利轉讓之讓與登記	權利轉讓之讓與登記並變更登錄事項	1、如為記載錯誤申請人或缺漏共同申請人，即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 2、權利轉讓之讓與登記
應檢附文件	申請封面頁讓與封面頁證明文件 申請人資料表	申請書 證明文件	申請書 證明文件	申請書 證明文件	申請書 證明文件	申請書 證明文件
應繳納規費	1、電子申請免收規費 2、紙本申請美元 50 元	歐元 110 元	依權利種類及各該轉讓事由繳納相應規費	依權利種類及各該轉讓事由繳納相應規費	人民幣 2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即便五大局皆有因誤繕、拼字錯誤等事由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之相關規定，針對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異動，亦有包括繼承、公司分拆、合併或權利買售交易等轉讓規範，惟於實務作法及具體判定方式尚有未臻明確之處。儘管如此，藉由歸納五大局制度性之差異，仍得以推論其對申請人認定之方式及變更申請人是否涉及主體異動之考量重點，並與我國現行規範進行比較分析。茲分述如下：

一、申請人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 1 篇第 5 章第 1.1 節規定，倘提出專利申請時，未於申請書揭示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另倘申請書記載之申請人有誤，於申請後更正為正確之申請權人者，即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此規定係考量專利申請案件之提出，應由具有專利申請權之主體為意思表示。據此，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或記載不具專利申請權之申請人，因該申請案件意思表示主體及其效力無法確認，故無法受理該等申請案件。經查五大局現行法令規範，採行先申請主義之國家，專利申請人皆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惟多半僅規定申請時未載明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進行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似未見申請時記載錯誤或不適格之申請人，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之規定。

實務上，倘申請時申請人記載錯誤或不適格，各該專利專責機關是否將通知申請人進行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抑或採行變更申請人之方式處理，而不影響案件之申請日，將取決於各機關對於申請時申請人記載錯誤或不適格一事，是否即產生申請人未確立，因此視為未於申請時提供申請人，以致延後申請日之法律效果。另由多數機關皆採未載明申請人即應以補正日作為申請日之規範推論，取得申請日之關鍵，係在於該提出專利申請之意思表示，是否確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真意。此外，倘於申請書申請人欄位填寫一任意之姓名或名稱，即取得申請日，並得於申請後主張誤繕以更正之，此將與前開規範之意旨有所不符，且申請人誤繕，如係難以提出誤繕證明之態樣，例如誤載無意義或不存在之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時，考量實際上並無此申請人，因此將無法以讓與方式將申請權轉讓予適格之申請人，故以確立申請人之日為申請日，或提供實務上較為彈性之處理方式，且相較以誤繕變更方式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更為符合專利應由「專利申請權人」具備相關申請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精神。

二、法人申請人適格性之認定

提出專利申請時，即便已完整填寫申請人之名稱，依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仍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以認定其是否為適格之申請主體。實務上，針對法人申請人部

分，智慧局將以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名稱進行初步判定，倘就其是否具備獨立法人格有所疑義，將依前開規定要求申請人檢附組織章程、工商登記證明或取得法人資格之法令依據等證明文件。

經查五大局相關規範，皆未明定法人申請人之主體認定方式，針對實務上應如何判定申請人是否具備獨立法人格，EPO 表示，申請人是否具備獨立法人格，係取決於該管主管機關或國家之法令規範，僅於相當罕見之情況下，EPO 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據，以證明其符合歐洲專利公約第 58 條規定所稱之法人。對此，KIPO 表示，申請人得檢附載有申請人名稱、地址及國籍等資訊之文件，包括委任書、優先權證明、PCT 申請證明或專利讓與登記證明等，以作為其具備法人資格之依據。另 JPO 則表示，倘無法以名稱判定申請人是否具備法人資格時，申請人僅需於申請書敘明其取得獨立法人格之法令依據，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相較我國之規定，採行申請人識別代碼管理制度之國家，於申請專利時，倘對申請人之適格性有疑慮，其認定方式似較為寬鬆，僅須檢附可供記錄並據以核發申請人代碼之申請人資訊，或以申復方式釋明即可。

三、申請人變更名稱是否涉及主體異動

針對涉及申請人主體異動之變更，儘管五大局皆明定以權利轉讓方式辦理，惟如因自身疏失或行政作業流程錯誤，導致誤以其他公司名稱進行專利申請，或誤將發明人列為申請人時，倘可證明確實係因誤繕所致，即便填寫錯誤之申請主體，實務上似仍得以變更姓名或名稱之方式處理。於此情況下，針對以誤繕為由申請變更申請人之案件，專利專責機關究應如何認定申請人是否具備主體具同一性，即便涉及不同主體之異動，專利專責機關又應如何區分此類案件應以誤繕變更或權利轉讓方式辦理，不無疑義。且查五大局現行規範，皆未敘明其判定標準及實務處理方式，即便向各該專利局洽詢，仍未獲明確答覆，是推論五大局仍將視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針對具體個案認定是否符合變更申請人之規範，換言之，即是於實務上仍保留一定程度之認定及解釋空間，倘無法據以證明該變更申請人係因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等事由，仍應依相關規定以權利轉讓之方式辦理。

伍、結語

有關申請人主體認定之方式，儘管五大局皆認可法人得作為專利申請人，惟就申請人是否具備獨立法人格有所疑義時，具體應如何判定，相關法規均未明定。另針對申請人異動或變更名稱部分，各國採行之制度規範較為相近，如僅係以單純誤繕或拼字錯誤等事由，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稱，因未變更其主體同一性，故仍以變更申請人名稱之方式處理；倘涉及申請主體同一性之變動，則應以權利轉讓方式辦理。此區分方式，與我國現行規範亦為相同。

實務上，儘管各國均未明確揭示申請案件是否涉及變更主體同一性之判定方式，惟考量各該法規制度之差異，如申請人代碼管理機制、應檢附證明文件之態樣及法定規費數額等，其具體個案認定方法及判定標準之嚴謹程度，亦會因此有所差異。然而，當專利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為行政機關，且欲將申請人變更為另一行政機關時，究係應以其權利屬於公法人，至未變更主體同一性，故以變更申請人名稱之方式處理；或考量行政機關為公法人之執行單位，各該行政機關係屬分別獨立之行為主體，因此涉及主體變更，應以權利轉讓方式辦理，除 USPTO 早期曾以讓與方式辦理外，其他國家之處理方式，仍有未明。對此，儘管 KIPO 似將不同行政機關皆視為不同之行為主體，並給予不同之客戶編碼，惟此類案件是否即以權利轉讓方式登記，而非以變更申請人名稱之方式辦理，因未於 KIPO 公開資料見符合此情形之具體案例，仍無法確認。由其現行制度規範推論之，行政機關變更申請人為另一行政機關時，程序上仍係以權利轉讓方式辦理，惟倘涉及確認主體同一性之爭議時，即依現行法律規範，以權利主體作為判定依據。

參照我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9 號判決，行政機關行為之效果，仍歸屬於權利義務主體之公法人，惟此非僅限於具上下隸屬關係之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係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據此，由於各該中央行政機關皆為國家意志之執行者，其權利應歸屬於國家，故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下，不相隸屬之中央行政機關皆應屬同一主體，因此當申請人由中央行政機關變更為不相隸屬之另一中央行政機關時，並未變更其主體同一性，未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轉讓，是應以變更申請人名稱方式辦理。